

(譯文)

事實摘要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庭送交存檔的呈請書)

A.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5 年(“相關期間”)期間進行的交易

1. 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它是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單位，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 2,500,000,000 股(佔 55.11%)、2,500,000,000 股(佔 55.11%)和 3,032,698,894 股。
2. 李興貴(“李先生”)和鄭英生(“鄭先生”)是該公司分別由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期間的董事。周里洋(“周先生”)自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成為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李先生、周先生、鄭先生和該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另一名董事(“該另一名董事”)，以下合稱“該等董事”。

3.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是位於國內的一家全外資企業。在所有關鍵時間，它是該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在相關期間，該等董事或其中部分董事促使：-

4.1 迪辰倉儲通過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SZITIC”)投資 60,000,000 元人民幣(B 部分); 及

4.2 該公司及/或迪辰倉儲付予 Hero Vantage Limited (“Hero Vantage”) 64,500,000 元人民幣，據稱用以收購中國的宜興市旺達物流有限公司(“旺達”) (C 部分)，

在此情況下，他們的行為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涉及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或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能合理地得到相關其業務或事務的全部資料。

B. 通過 SZITIC 投資人民幣 6000 萬元

5.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005 年 6 月 20 日期間，迪辰倉儲與 SZITIC 訂定了 12 項合同(“信託基金合約”)，據此：-

5.1 迪辰倉儲支付信託人 SZITIC 總數 60,000,000 元人民幣; 及

5.2 SZITIC 貸出 60,000,000 元人民幣予第三者，賺取利息。

6. 該另一名董事是單獨決定透過 SZITIC 投資該 60,000,000 元人民幣的。他並沒有得到或企圖得到迪辰倉儲的董事局或股東，任何事前的批准，以作出此行動。
7. 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該公司審計委員會曾召開會議，與會者計有周先生、該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曾任該公司審計師)的會計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訴透過 SZITIC 的投資完成之後，審計委員會才獲通知。會計師亦關注到該 60,000,000 元人民幣能否收回，並要求該公司應撤回該投資，或由 SZITIC 取得貸款人名單，以便德勤審核及評估他們的信貸能力。
8. 審計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後，該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嘗試從 SZITIC 取得該 60,000,000 元人民幣的貸款人名單，但不成功。因此迪辰倉儲決定向 SZITIC 撤回該投資。
9.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8 月 9 日之間，SZITIC 退還迪辰倉儲該筆投資連利息合共 64,840,849.99 元人民幣。於 2005 年 8 月 10 日 SZITIC 發出證明確認終止信託基金合同，及退還所有投資金額連利

息。這是當時該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德勤從 SZITIC 獲得的唯一書面確認。

10. 證監會在其調查過程中，獲得以下在關鍵時間從未向該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或德勤披露的資料：-

10.1 該透過 SZITIC 的 60,000,000 元人民幣投資的特點是迪辰倉儲會指定第三者作為 SZITIC 的貸款人。

10.2 在迪辰倉儲的指示之下，SZITIC 曾貸款 45,000,000 元人民幣予公司甲，及 15,000,000 元人民幣予公司乙。公司甲及公司乙均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另一名董事為該兩間公司之法律代表、主席及總經理。

11. 如以下 C 部分所述，雖然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8 月 9 日之間，迪辰倉儲從 SZITIC 收到 64,840,849.99 元人民幣，但同一期間，迪辰倉儲向另一間中國公司（“公司丙”）支付 64,500,000 元人民幣。公司丙是一間與該另一名董事有關聯的公司(參閱以下第 21 段)，其中 57,005,000 元人民幣於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期間，透過公司丙轉回給公司甲及公司乙，而該筆 57,005,000 元人民幣其中的 55,840,849.99 元人民幣立即再被調回 SZITIC。

C. 據稱旺達的收購計劃

12. 旺達在中國宜興市經營物流業務，由宜興市交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70%)及宜興市宜港裝御儲運有限公司(30%)擁有，直至 2006 年 11 月由前者全資擁有。在所有關鍵時間，其總經理為孔柏松先生(“孔先生”)。
13. 迪辰集團過去曾於宜興市經營啤酒廠，宜興市政府其後收回廠址土地，並於宜興市撥出另外一幅地皮予迪辰集團。迪辰集團建議在該幅新地皮經營物流業務，以取代其生產啤酒業務，但宜興市政府拒絕該建議。該另一名董事、李先生及李浩璋先生(迪辰集團當時的副總裁)於是為該建議另覓地點。宜興市政府向迪辰集團查詢是否有興趣與旺達合作。
14. 在或約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朱潤林先生(“朱先生”)預備了有關旺達物流業務的報告，並向該另一名董事、伍世岳先生(“伍先生”)(2002 年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為該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李浩璋先生(迪辰集團當時的副總裁)或李興貴先生匯報。該另一名董事聘請朱先生代表迪辰集團及該公司在中國探求投資機會。朱先生的報告描述：-

- 14.1 有些集團對投資旺達感到興趣，並積極磋商投資機會；
- 14.2 宜興市政府傾向與一間香港公司 Hero Vantage Limited (“Hero Vantage”)合作，該公司有在中國經營業務；
- 14.3 Hero Vantage 之董事及大股東為李深恩先生，由於他在宜興市的業務往來，在談判上佔有優勢；
- 14.4 然而，李深恩先生並沒有足夠資金，希望引入策略性股東融資；
- 14.5 朱先生已經向李深恩先生探求合作的可能性，而後者的反應是正面的；及
- 14.6 建議管理層就旺達的收購計劃作進一步的調查。
15. 在 2005 年 7 月 7 日，該公司及迪辰集團召開聯合董事會議，出席者包括該另一名董事、伍先生、李先生、李浩璋先生及其他人(但不包括鄭先生及周先生)。在該會議中李浩璋先生和朱先生報告稱：-
- 15.1 Hero Vantage 及旺達已達成共識，前者將收購旺達的物流資產包括其土地；
- 15.2 迪辰集團曾與 Hero Vantage 商討，建議該公司或迪辰集團收購 Hero Vantage 70% 股份，藉以獲得旺達的物流資產的控制權；
- 15.3 旺達的物流資產估值為 180,000,000 港元；及

- 15.4 李深恩先生同意以 60,000,000 港元出售 Hero Vantage 70% 股份予該公司或迪辰集團，然後他會以該筆款項，收購旺達的物流資產。
16. 在 2005 年 7 月 7 日該聯合董事會議中，一致通過：-
- 16.1 該公司作為與 Hero Vantage 合作或收購後者的股份的機構；
 - 16.2 鑑於該公司是上市公司，同時該公司之董事局需要時間考慮及通過旺達收購計劃，因此，迪辰集團會首先與 Hero Vantage 訂定有關合約；
 - 16.3 如果其後該公司通過收購計劃，將會與 Hero Vantage 訂定正式合約，之後迪辰集團會退出；否則，如果在聯合董事會議之後的三個月內仍未解決此事，迪辰集團會根據與 Hero Vantage 簽訂之合約，進行收購計劃；及
 - 16.4 鑑於迪辰集團的暫時角色，有需要從該公司向其作內部轉賬或貸款。如該公司其後在隨後的三個月內決定不進行收購計劃，迪辰集團會退還原數給該公司。
17. 在此方面，證監會曾嘗試取得以下任何證據，但不成功：-

- 17.1 迪辰集團與 Hero Vantage 訂定之任何暫時合約，以待該公司董事局考慮及通過旺達收購計劃；或
- 17.2 該公司與迪辰集團之間任何內部轉賬或貸款，
- 儘管以上均在聯合董事會議通過，亦屬徒然。
18. 在或約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Hero Vantage 向該公司及迪辰集團發出付款通知，要求付予公司丙在《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2005 年 7 月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借款協議》（“2005 年 7 月借款協議”）所列之金額，據稱該兩協議均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訂定。
19. 證監會未能尋獲 2005 年 7 月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 2005 年 7 月借款協議。然而，證監會取得 Hero Vantage 及該公司（由該另一名董事代表簽署）訂定的另外兩份協議，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27 日。該兩份協議亦是稱為《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借款協議》，為免混淆，該兩份協議分別稱為“2005 年 9 月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2005 年 9 月借款協議”。
- 19.1 根據 2005 年 9 月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該公司同意付予 Hero Vantage 42,000,000 港元訂金，目的是收購在宜興市的某些物流資產。

19.2 根據 2005 年 9 月借款協議，該公司同意向 Hero Vantage 貸款 18,000,000 港元，為期兩年，年息 4%。

20. 迪辰倉儲估計是按照以上第 18 段之付款通知，由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七天之內轉調了 64,5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60,000,000 港元)給公司丙。值得注意的是，該筆付款是於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8 月 9 日期間，在與公司甲及公司乙歸還 55,840,849.99 元人民幣給 SZITIC，和 SZITIC 退回 64,840,849.99 元人民幣給該公司的同一時間內進行。
21. 在迪辰倉儲支付該款之時，公司丙的法人代表是一位中國公民，擁有公司丙 90% 股份，並是其董事之一。他亦是該另一名董事的親戚。
22. 由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丙將 68,617,499.32 調往不同的中國公司，它們沒有或似乎沒有參與旺達的收購計劃，或與 Hero Vantage 有任何聯繫。公司甲及公司乙是其中兩個收款單位，分別收到 41,855,000 元人民幣及 15,150,000 元人民幣。

23. 這個循環現金流的結果是，SZITIC 退還的 64,840,849.99 元人民幣，其中 55,840,849.99 元人民幣，在沒有清晰的商業理由之下，立即轉調給公司甲及公司乙，然後交還 SZITIC。
24. 在或約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該另一名董事指示該公司助理副總裁莊少波先生(“莊先生”)，及迪辰集團總會計師劉軍先生(“劉先生”)，在宜興市對旺達作盡職審查。
25. 莊先生和劉先生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進行了旺達的盡職審查。他們預備了一份盡職審查報告，並只呈交給該另一名董事和李浩璋先生。莊先生和劉先生在報告中指出旺達業務上的若干問題，他們對收購建議的評估是非常明確的不予好評。
26. 在 2005 年 9 月 5 日，宜興市政府官員與孔先生舉行會議，李浩璋和劉先生代表迪辰集團出席。有關旺達收購計劃，在會議中討論了以下事宜：-
- 26.1 迪辰集團會在宜興市成立一間新公司，目的是收購旺達的物流資產；
- 26.2 收購價會由迪辰集團和旺達委任的第三者釐定；

- 26.3 至於收購得到的地皮的真正實用面積，會考慮到迪辰集團在宜興市擁有的土地(即以上第 13 段提到宜興市政府撥出的土地)；及
- 26.4 迪辰集團不會接收旺達的負債。
27. 直至 2005 年 9 月 5 日，宜興市政府、旺達和迪辰集團或該公司之間的所有商談，亦屬初步性質，而各集團從未達成任何可履行的實質協議，特別是迪辰集團向旺達和宜興市政府建議：-
- 27.1 它會收購旺達所有的有形資產，但不包括其土地及負債；
- 27.2 它不會收購旺達的股份，因此收購之後，不會以旺達的名義沿用其有形資產；及
- 27.3 它會以之前宜興市政府撥給迪辰集團的一片地皮，換取旺達擁有的土地，因此收購計劃不包括旺達的土地。
28. 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9 月，孔先生和劉先生分別代表旺達和迪辰集團，聘任在無錫的會計師無錫普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錫會計師”)為旺達的物流固定資產估值。無錫會計師稍後預備了一份草擬報告，評估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旺達的固定資產估值為 56,447,433.40 元人民幣，但估價並不計算旺達在宜興市的土地價值

和其債項。劉先生認為估值過高，並拒絕接受該報告作為將來談判的基礎。

29. 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該另一名董事、李先生、鄭先生和周先生出席了該公司的董事局會議。在該會議中派發了另一份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由*深圳市國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預備的估值報告（“國頌報告”），和一份旺達資產收購建議。國頌報告顯示：-

29.1 深圳市國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指示，為旺達的資產包括其土地估值；及

29.2 旺達的物流資產被估值為 185,752,400 元人民幣。

30. 該另一名董事是該公司當時唯一參與旺達收購建議的磋商的董事，他在會議中報導：-

30.1 宜興市政府正在重組旺達的營運，根據上市條例，Hero Vantage 屬獨立的第三者，與宜興市政府、或該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沒有關聯，已同意收購旺達全部物流資產；

30.2 該公司正在考慮通過收購 Hero Vantage 的控股權，以收購旺達的物流資產；

- 30.3 國家交通部官員已知會他，宜興市政府會資助任何公司在長江三角地區經營物流業務，而宜興市的物流業務，可能可獲 20,000,000 元人民幣至 30,000,000 元人民幣資助；
- 30.4 由於有其他集團有興趣收購旺達的物流資產，該公司需盡快支付收購訂金；及
- 30.5 迪辰集團已代該公司為旺達收購計劃，支付超過 60,000,000 元人民幣。他要求董事局批准，以便該公司歸還該 60,000,000 元人民幣給迪辰集團，並進行收購計劃。
31. 然而，該另一名董事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之會議上，並沒有向其他董事局成員披露：-
- 31.1 莊先生及劉先生預備的盡職審查報告；
- 31.2 無錫會計師的草擬報告；或
- 31.3 旺達收購計劃不會(或至少可能不會)包括其土地或負債這事實。
32. 在這情況下，該公司董事局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一致通過之前預繳給公司丙的款項，以保障旺達收購計劃的權益，及 Hero Vantage 控股權的收購計劃。

33. 旺達收購計劃的建議始終沒有完成。在或約在 2006 年 6 月，交易所接到投訴，指稱該另一名董事、周先生及李浩璋先生濫用公款，並向該公司管理層反映。該公司董事局成立了特別小組調查此事。該另一名董事被特別小組查詢時解釋稱，旺達收購計劃沒有落實，原因是：-

33.1 其後的調查發現旺達事實上已負債超過 200,000,000 元人民幣；

33.2 Hero Vantage 要求旺達的收購計劃不包括後者的債項，但該要求被宜興市政府拒絕；及

33.3 因此，談判停頓，以失敗告終。

34. 該解釋是虛假和不真實的。

詳細情況

34.1 旺達收購計劃的談判，事實上早於無錫會計師完成草擬估值報告之後，經已停止，原因是劉先生對結果不滿。

34.2 之後各集團沒有商討，於 2005 年 12 月宜興市政府及旺達斷定該計劃失敗。

34.3 旺達從未負債超過 200,000,000 元人民幣。

34.4 Hero Vantage 及公司丙從未參與旺達收購計劃的談判。

34.5 旺達從未收到該公司或迪辰集團或其任何有關係的公司的付款。

D. 李先生、鄭先生和周先生的責任

35. 根據《上市規則》，經由迪辰倉儲付給公司丙的 64,500,000 元人民幣為可披露交易。然而，李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促使該公司，依照第 13.13、13.20、14.34 及 14.38 條的要求，作出所需的公佈及通知。

36. 依據李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簽署並保證之聲明及承諾，他們須經常竭盡所能遵從有效的上市條例。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2 條，李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亦需為該公司遵從《上市規則》負責，並在所有關鍵時間，負起全部集體及個人責任。因此，他們需為上述之違規負責。

38. 再者，李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導致該公司支付該筆款項，但沒有促使其適當地遵從《上市規則》，他們已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c)及 3.08(f)條所列之職責。

39. 事件中，李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在處理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方式，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他們之外)未能合理地得到有關其業務或事務的全部資料。

E. 民事訴訟及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40. 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向迪辰集團、李先生及其他有關人士開始民事程序 HCA 編號 2006 年第 1893 宗，追討在旺達收購建議損失之 64,500,000 元人民幣。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被告不作答辯之下，獲得針對李先生及某些人士的判決。
41. 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交易所上市科開始針對該公司的紀律程序。在 2009 年 1 月 7 日，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斷定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3.20、14.34 及 14.38 條。對於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無人提出上訴。